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全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傅上華

相 對 人 楊士緯即瓦特蒸汽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相對人僅攤還本金利息至113年9月7日，即未再依約定繳款，尚欠本金3萬5457元及利息暨違約金，聲請人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主張其全部債務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應一次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嗣經聲請人多次催繳，相對人仍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且清償困難，有隱匿財產使聲請人無法追償之虞，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萬545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02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03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04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05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06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07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08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09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10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11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雖提出貸款申請書、貸款
13 約定書、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
14 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等件為證，且聲請人業已依法起訴，有本
15 院113年度壠小字第1982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可稽，固可釋
16 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聲請人對於本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
17 雖主張相對人逾期還款，經催告仍未獲置理。然查，相對人
18 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況相對人不
19 為給付之原因甚多，不能僅因其現不為給付，即遽認相對人
20 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
21 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
22 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
23 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
24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
25 責。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仍
26 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黃建霖